

湛江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整体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3 年度

评价单位：湛江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湛江市农业农村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7 月 25 日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4〕5 号）要求，我局高度重视，迅速部署局机关各科室、局属预算单位开展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和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制定评价工作方案，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查自评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执行情况等资料，综合分析有关数据，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3 年度湛江市农业农村局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和部门职能情况

1. 单位机构设置

根据 2019 年印发的《中共湛江市委办公室 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湛江市农业农村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湛办发〔2019〕27 号），湛江市农业农村局是湛江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行政机关单位，内设 20 个科室，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12 家。

2. 人员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湛江市农业农村局行政编制 58 名，行政执法编制 32 名，2023 年年末在职人数 91 人（公务员 80 人，后勤服务人员 9 人，离岗退养人员 2 人），离退休人员 190 人（行政离休 4 人，行政退休 184 人，事业退休 2 人）。

3. 单位工作职能

市农业农村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关于“三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 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组织起草农业农村有关政府规章草案，组织实施农业综合执法。参与农业农村经济与发展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并提出政策建议。

(2) 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统筹推进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村精神文明和农耕文化建设工作落实。指导监督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3) 拟订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牵头组织指导农村综合改革有关工作。指导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农村宅基地管理有关工作。组织开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4) 统筹开展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组织拟订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政策，组织开展东西部协作、对口支援社会帮扶，研究提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相关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并

指导、监督资金使用，推动乡村帮扶产业发展，推动农村社会事业和公共服务发展等。

(5) 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6) 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远洋渔业和渔港管理。

(7)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8) 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渔业资源保护、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9) 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拟订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

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10) 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负责全市动物卫生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

(11) 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市级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12) 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新品种保护。

(13) 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14) 牵头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境内外农业交流合作，参与执行有关农业援外项目。

(15) 协调联系湛江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开展有关工作。

(16)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2023年，在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下，我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深入实施“百千万工程”，坚决守牢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两条底线，以“竞标争先、比学赶超”的奋进姿态，苦干实干，较好地完成我市“三农”工作各项任务，取得明显成效。

1. 抓好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稳定供给。2023年，全市完成粮食种植面积425.11万亩、总产量151.90万吨，超额完成省下达任务；水产品产量128.49万吨，同比增长5.15%；生猪出栏量449.96万头，同比增长12.50%。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建成高标准农田9.50万亩，建设雷州市东洋等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累计完成撂荒耕地复耕复种25.06万亩。推进水稻全程机械化，建设水稻育秧中心13个，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80.64%。

2. 做精做好种业发展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湛江国家863基地视察时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加强种质资源保护，顺利完成全国第三次农作物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任务，共收集保存各类农作物地方种质资源10800份，收集保存数量位居全省前列。聚力培育攻关名特优新品种，全年育成水稻、芒果、菠萝等农作物新品种91个，水稻育

种、热带特色水果育种处于全省领先水平。培优现代种业龙头企业，加快创建廉江市国家级、雷州市省级水稻制种大县，累计培育省级“育繁推一体化”企业 3 家，占全省三分之一。推进 3 个种业创新园建设，培育农作物优良新品种 44 个，育繁水产种苗 1679 亿尾，畜禽新品种乡下黑猪、畜禽遗传资源粤西卷羽鸡通过国家审定、鉴定。

3. 巩固脱贫攻坚成效。坚持抓好监测范围、监测程序、帮扶措施、信息监管四个精准，截至 2023 年底，全市现有原建档立卡脱贫户 72192 户 217749 人全部保持稳定脱贫；防返贫监测对象 169 户 825 人，均已落实“一户一策”；全市累计已消除风险监测户 1204 户 5512 人。一是依托驻镇工作队抓帮扶。省直、广州等帮扶工作深入细致，通过产业帮扶引导 604 家企业投资 41.48 亿元，带动低收入人口 3.62 万人稳定增收。各工作队开展消费帮扶金额 1.01 亿元，引导动员社会各界向帮扶地区捐款捐物 1.38 亿元。二是深化湛柳协作抓帮扶。援助各级财政帮扶资金 16127 万元，输送 3544 人赴广东务工；帮助采购、销售柳州农产品和特色手工艺产品金额 2.74 亿元。

4. 加快推动乡村产业提档升级。一是做旺乡村产业。推动甘薯产业全链条提档升级，全市甘薯产业产值 50 多亿元，累计带动 22400 户农户增收。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2023 年全市园林水果种植面积达 177.03 万亩，产量达 340.93 万吨，约占全省总量的 20%，面积和产量均居全省前列。加

快推进畜牧养殖转型升级，全市累计建成生猪产能调控基地 83 家，省级畜禽标准化示范场 72 个，国家级 2 家，省级现代化美丽牧场 6 家。二是做强特色水产业。高标准编制《湛江市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规划（2023—2035 年）》《湛江市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行动方案（2023—2035 年）》，加快构建现代化海洋牧场“一核四圈七组团”总体布局。大力发展战略性深远海网箱养殖，新建重力式网箱 230 个，累计 3563 个，约占全省的 70%。推进深海养殖装备转型升级，新增建成桁架式养殖平台 4 个，累计 5 个，占全省的 55.56%。开工建设湛江国际水产城（一期），并获国家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支持。加快发展智慧渔业，研制成功 31 米长无人驾驶投料船；建成渔业大数据中心并发布“湛江·金鲳鱼指数”，全方位塑造行业风向标。做精做好水产种业，成立硇洲族大黄鱼研究院、章红鱼研究院、金鲳鱼研究院，开展硇洲族大黄鱼、金鲳鱼、石斑鱼、章红鱼、军曹鱼等优良品种选育技术攻关。成立生蚝产业技术研究院，制定生蚝发展规划和生蚝种业发展布局规划，引进“广福 1 号”“前沿 2 号”等生蚝品种。三是做精预制菜产业。吴川、遂溪两个预制菜产业园加快建设，进园企业 16 家。加强预制菜品牌营销，发布“湛江年菜”系列预制菜品，2023 年预制菜产值超 89 亿元，同比增长 62%，进一步擦亮“中国水产预制菜之都”品牌。四是做活乡村旅游产业。累计创建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 30 个。

5.打响湛江农产品品牌。新增 10 个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累计 63 个；有 9 个区域公用品牌、22 个品牌示范基地、130 个产品品牌入选 2023 年“粤字号”农业品牌名录，菠萝咕噜金鲳鱼荣获广东农产品品牌最高奖“红荔奖”。深入推进农产品“12221”市场体系建设，积极参加“南品北上、北品南下”省际农业交流合作系列活动，密集举办农民丰收节、首届湛江金鲳鱼海捕文化节暨“湛江年菜”宣传推介活动等产销对接、特色农业节庆活动，助推湛江特色农海产品火爆出圈。2023 年，徐闻菠萝产值超 25 亿元，创历年新高；荔枝产值 21.98 亿元，实现产销两旺；金鲳鱼收购价稳定在 20 元/斤左右，产值达 33 亿元。

6.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一是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持续深入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发动农民群众投工投劳 38.28 万人次，有效巩固提升村庄清洁卫生。开展农村厕所改造提升工作，全市完成 65.05% 行政村整村厕所改造提升。二是抓好典型村等示范创建。成立典型村创建工作专班，实施乡村振兴示范创建引领工程，积极推进 60 个省级首批“百千万工程”典型村建设，打造 13 条乡村振兴示范带和 40 个乡村振兴示范村，辐射带动全市美丽宜居村覆盖率达 73.51%。

7.积极探索创新乡村治理有效模式。推广应用乡村治理新模式。推广“榕议事”“和事堂”“咱村铺仔”“积分制+清单制”等基层治理新路径、新模式，全市推广运用“清

单制”村覆盖率 100%，运用“粤治美”和“沃视通”等线上小程序“积分制”村覆盖率 87.42%。麻章区甘园村获评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新增 52 个行政村、7 个镇获评省级乡村治理示范村镇，坡头区“挖掘‘铺仔’潜力提升治理效能”典型做法获评全国乡村治理典型案例。

8.深化强村富民乡村集成改革。一是抓好农村“三块地”改革。廉江市雅塘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已通过省验收。推进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2023 年流转面积 383.29 万亩，流转率 58.23%，同比增长 10.41%。二是深化新型农业经营体系改革，全市共有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 230 家，获得工商注册登记的农民合作社 8224 家，居地市首位。三是加快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探索实行“党建引领+龙头企业+基地+农户”模式，走出“强企带弱村、抱团促发展”的村集体经济壮大新路子。截至 2023 年底，全市收入 10 万元以上的行政村 1629 个，占比 93.73%，同比增长 80%。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3 年度，我局市级财政资金整体支出的总目标：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关于“三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市政府农业农村工作部署，全力保障粮食及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统筹做好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等相关工作，推动乡村振兴取得新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迈出新步伐。由于湛江金鲳鱼

“12221”市场体系建设活动经费、老区革命遗址修缮经费、政策性农业保险市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湛江市人工渔礁种苗增殖放流基地标准化建设项目资金、农业信息化和农田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和湛江湾巡航监管专项经费、原湛江市育才学校旧址建筑物拆除复绿经费等6个重点项目资金不到位以及雷琼黄牛保种场工程预算资金仅用于支付往年度缺口资金未能安排续建进度款，因此，结合市级部门预算批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资金实际到位情况，本次自评整体支出绩效目标10个，均达成预期目标值，具体情况如下：

1.农业项目配套经费绩效目标：加强做好乡村振兴相关工作，保质保量完成中央、省、市的各项工作任务指标，确保市农业农村局农业项目管理及各项工作正常运作。完成情况：2023年我局“三农”工作有序开展，取得较好成效，全年农林牧渔业产值1134.82亿元，增长3.8%，农业经济平稳增长。2023年10月，市人大常委会通过评议调研、听取专题汇报、查阅资料、开展问卷调查等多种方式对我局落实党三农政策、依法行政、为民服务等工作进行评议，评议意见“满意”。

2.湛江市乡村振兴工作经费绩效目标：确保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顺利开展，保障完成我市乡村振兴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贯彻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深入实施“百千万工程”，持续创新推广巩固脱贫成果“4+3+2+1”路径，切实做好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驻镇帮镇扶村等工作，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湛

江市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7601 元，同比增长 4.7%，增速比城镇居民高 4.4 个百分点，城乡居民收入倍差由上年同期的 1.69 倍下降为 1.62 倍。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全市有原建档立卡脱贫户 73161 户、219468 人全部保持稳定脱贫，无一户一人返贫，巩固脱贫人数全省第一。

3. 屠宰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贴项目绩效目标：对屠宰环节符合补贴要求的无害化处理病害猪损失费用进行补助，对符合补贴要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费用进行补助，确保屠宰环节对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确保肉品质量安全。完成情况：已对屠宰环节符合补贴要求的无害化处理病害猪损失费用进行补助，对符合补贴要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费用进行补助，屠宰环节对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无病害猪产品经生猪定点屠宰场流入市场，未出现相关肉食品质量安全事故，确保了上市猪产品质量安全。

4. 农田建设项目经费绩效目标：完成 2022 年度高标准农田项目验收和 2023 年度高标准农田项目初步设计评审；完成全市农田土壤质量监测。完成情况：已完成 2022 年度高标准农田 36 个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及 2023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 22 个项目的初步设计评审工作；已完成全市农田土壤质量监测点工作。

5. 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市级配套资金绩效目标：支持巩固 84 个乡镇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发展富民兴村产业、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和公共服务能

力。完成情况：84 个乡镇和 28 个有行政村街道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扎实推进。加强产业帮扶，引导 604 个企业到帮扶镇村开展帮扶，企业实际投资额达 41.48 亿元，带动低收入人口 36203 人次，金融助理协调发放涉农贷款 16.91 亿元支持产业发展。加强就业帮扶，开展驻镇帮镇扶村就业培训 283 期，培训脱贫人口 14685 人次，帮助脱贫人口实现就业数 9196 人，共建乡村振兴帮扶车间促进就近就业，共建帮扶车间 155 个，吸纳农村劳动力就业 13045 人，其中脱贫人口 2729 人。深化消费帮扶，采购和帮助销售农副产品 1.01 亿元，带动脱贫人口 20457 人增收。

6.湛江市乡镇船舶船位监控终端建设项目绩效目标：为全市约 20854 艘乡镇船舶安装定位设备，建设市级乡镇船舶定位指挥管理平台（由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负责）。完成情况：全市乡镇船舶需安装定位设备 20854 艘，截至 2023 年 12 月，已安装完成 20854 艘乡镇船舶安装定位设备。

7.船舶运作经费绩效目标：完成约 2000 艘渔船安全检查，执行好省市各项渔业专项执法行动，做好所属海域的渔业执法工作，切实做好伏季休渔执法工作，保障海洋渔业环境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渔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完成情况：全市海洋综合执法队伍强化渔港管控和海上执法巡查，持续整治渔船安全隐患，重拳打击各类渔业、海洋违法违规行为。

2023 年，全市共出动执法船艇 275 艘次、执法车辆 758 辆次、执法人员 3123 人，检查渔港码头 288 个次、渔船 3000 艘次；

清理违规渔具 436 张、42450 米，重达 3 吨；查处渔业违法违规案件 7 宗，罚款 95.3 万元；查处海洋违法案件 3 宗，罚款 849.633 万元。联合海警、公安等部门开展行动多次，有效震慑违法分子嚣张气焰，切实保障海洋渔业环境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渔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8.红火蚁疫情防控项目绩效目标：防控红火蚁 1 万亩。

完成情况：全市开展 10416 亩红火蚁防控示范区建设，其中麻章区麻章镇调整村（防控示范 4316 亩）、廉江市营仔镇云峡村和北堤村（防控示范 3100 亩）、雷州市客路镇迈坦村（防控示范 3000 亩），各示范区通过 2 次施用红火蚁专用防控药剂，经现场调查，各示范区内红火蚁发生等级均降到 1 级以下。

9.粮食安全生产工作经费绩效目标：全市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80.62% 以上。完成情况：全市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80.86%。

10.驻镇帮镇扶村干部生活补贴经费绩效目标：解决市直单位驻镇、驻村干部下乡期间的生活补贴问题，保障驻村干部基本待遇。完成情况：2023 年，全市发放驻镇帮镇扶村干部补贴共 218.7 万元，补助驻镇（村）人员 376 人次，及时解决市直单位驻镇、驻村干部下乡期间的生活补贴问题，保障驻村干部基本待遇。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3 年，我局财政拨款收入 6987.66 万元，年初财政拨

款结转资金 54.23 万元，合计 7041.89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 6995.9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708.23 万元，项目支出 2287.71 万元，整体支出率 99.35%，完成年度预算支出任务。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

1.成立评价小组。为扎实推进我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强化绩效和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做好 2024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4〕5 号）等有关要求，我局成立以财务分管领导为组长、财务负责人和业务科室主要负责人为组员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计划财务科，负责预算绩效管理的牵头组织协调及评价工作。

2.评价小组工作职责。一是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精神，做好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检验财政资金使用的效益；二是小组成员负责组织本科室对标对表完成绩效自评工作，客观、准确填报绩效评价有关数据表格、撰写文字说明并提供充分的佐证材料；三是根据绩效自评结果，深入分析存在问题，探讨研究解决办法，提出改进意见、建议并督促责任科室整改。

（二）自评工作过程

1.全面部署绩效自评工作。我局高度重视本次绩效自评工作，制定《湛江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工作方案》，组织科室、局属二级预算单位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和部门整体支出评价工作，要求各科室、局属预算单位按时保质完成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并深入分析绩效评价结果发现的问题，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较大的预算资金要提出针对性的改进措施，对资金管理不完善的要提出完善意见。

2.制定明细分工方案。根据本次整体绩效自评评价内容，结合科室职能，制定明细分工方案，明确内部分工，责任到人，确保本次绩效自评工作有序顺利完成。

3.开展综合评价。严格对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从整体效能、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运行成本等方面分析有关数据，进行综合评价并形成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4.评价结果分析。我局根据本次绩效自评结果，及时对扣分项进行分析，进一步研究有效措施完善相关工作。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我局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前向市财政局报送绩效自评材料，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我局所报送的自评报告与公开的自评报告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果

2023 年，我局设置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均已达成，经综合评价，我局 2023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含加分项），自评结果为优。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23 年，我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设置目标值 30 项，由于老区革命遗址修缮经费、湛江金鲳鱼“12221”市场体系建设活动经费、深水抗风浪养殖网箱建设项目剩余资金等 3 个项目资金不到位，相应项目的绩效指标修缮革命遗址、开展品牌推广活动、金鲳鱼质量抽查、建成网箱数量等 4 项指标不作评价，因此，应评价绩效指标 26 项。所有指标均已达成预期目标值，指标完成率 100%，各指标完成情况详见下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

整体部门支出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表

指标分类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	建成网箱数量	≥40 个	未安排资金，不作评价
	全年巡航次数	12 次	14 次

指标分类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	水稻投保面积	应保尽保，助力完成省下达我市 2023 年粮食种植面积	2023 年全市水稻承保面积 254.59 万亩，有效助力全市完成粮食种植面积
	重点帮扶镇	84 个	84 个
	修缮革命遗址	60 宗	未安排资金，不作评价
	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个数	36 个	已完成 2022 年度高标准农田 36 个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
	年出动船只	250 次	275 次
	航行里程	5000 海里	5661.9 海里
	渔船的安全检查数量	2000 艘	3000 艘
	年繁育优良犊牛	>15 头	15 头
	安装定位设备船舶数量	20854 艘	已安装 20854 艘
质量指标	开展品牌推广活动	不少 3 场	未安排资金，不作评价
	拆除复绿工程完成率	100%	100%

指标分类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质量指标	金鲳鱼质量抽查	≥50 个批次	未安排资金，不作评价
	帮扶项目辐射周边群众能力	增强	增强
	生猪定点屠宰场出厂肉品经检验检疫达标率	100%	100%
	生猪定点屠宰场无害化处理达标率	100%	100%
	农业保险风险保障总额	≥105 亿元	农业保险风险保障总额 150.42 亿元
	农田建设项目验收、评审合格率	≥95%	≥95%
	局机关运转	平稳有序进行	局机关正常运转
	2023 年中央、省、市农业农村工作各项工作任务	基本完成	均已完成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完成期限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指标分类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时效指标	监控系统在线时间	24 小时/天	广东省海洋综合执法指挥系统在线时间 24 小时/天，对每艘国库渔船进行行为“画像”，掌握航泊规律，实现渔船作业全方位动态监管
	查获违规平均响应时间	30 分钟	加大对举报频繁、存在时间长、群众反映多的各类非法捕捞行为高发、频发海域的执法巡查频度，执法船艇查获电鱼、拖螺等违法违规行为平均响应时间 30 分钟
成本指标	高标准农田单个项目验收服务费	约 1.8 万元/个	已完成 2022 年度高标准农田 36 个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约 1.8 万元/个验收服务费

指标分类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成本指标	高标准农田单个项目评审服务费	0.2 万元/个	已完成 2023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 22 个项目的初步设计评审工作，约 0.2 万元/个评审服务费
	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市级配套资金	100 万元/镇、街道/年	按照 100 万元/镇、街道/年下达市级配套资金
	船艇运行维护费	405 万元/年	实际到位 202.5 万元/年
	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费用补贴标准	80 元/头	80 元/头
	屠宰环节无害化处理病害猪损失补贴标准	800 元/头	800 元/头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23 年，我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设置目标值 31 项，由于老区革命遗址修缮经费、湛江金鲳鱼“12221”市场体系建设活动经费、深水抗风浪养殖网箱建设项目剩余资金、人工渔礁种苗增殖放流基地标准化建设项目等 4 个专项资金不到位，相应项目的绩效指标革命遗址修缮带动作用、当地群众对遗址项目建成后满意度、革命遗址长时间起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作用、湛江金鲳鱼品牌知名度、建成销售

额可达到 60 万元网箱、提高深水网箱抗风浪能力、养殖户满意度、渔业产业结构等 8 项指标不作评价，应评价绩效指标 23 项，均已达成预期目标值，指标完成率 100%，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详见下表。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20 分，自评得 20 分。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表

指标分类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经济效益指标	建成销售额可达到 60 万元网箱	≥1 个	未安排资金，不作评价
	政策性农业保险风险保障作用	为种养业提供风险保障	为种养业提供风险保障 150.42 亿元
	革命遗址修缮带动作用	逐步提高老区人民生活水平	未安排资金，不作评价
	高标准农田项目区农户收入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带动帮扶对象增收	8703.05 万元	帮扶脱贫人口 17.61 万人，增加收入 16036 万元
	育成牛年可实现销售收入	≥10 万元	10.26 万元

指标分类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经济效益指标	违规船只的罚没收入	300 万元	944.933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深水网箱抗风浪能力, 带动更多养殖户创收	有效带动	未安排资金, 不作评价
	渔业产业结构	优化	未安排资金, 不作评价
	湛江金鲳鱼品牌知名度	提高	未安排资金, 不作评价
	农户参与度	愿保尽保	愿保尽保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助力我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推进	确保我市乡村振兴工作顺利推进	我市乡村振兴工作顺利推进
	村道、巷道等基础设施建设便利群众生活水平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肉食品质量安全事故	力争不发生	不发生
	雷琼黄牛资源保护	良好	良好
	对海洋经济发展的影响	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发展

指标分类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生态效益指标	有效保护近岸海域生态环境	良好	坚决落实中央生态环保督察要求，突出近岸海域巡查，与生态环境等部门联合开展近岸海域污染防治行动，有效保护海洋生态环境
	海洋生态平衡	改善	加强对红树林保护区执法巡查及监视监测，始终对砍伐红树林、非法围填海等破坏海洋生态环境行为保持高压打击态势，有效改善海洋生态平衡
	耕地质量、水资源利用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海洋生态环境良性发展	有效促进	积极开展近岸海域污染防治行动，保护红树林，有效促进海洋生态环境良性发展
	清理违规渔具、垃圾	3 吨	3 吨

指标分类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工作常态化	持续影响	持续影响
	革命遗址长时间起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作用	良好	未安排资金，不作评价
	帮扶项目对乡镇影响	长期	长期
	农业种植结构	进一步优化	进一步优化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拆除复绿工程周边群众对生活环境满意度	≥95%	≥95%
	生猪货主和屠宰企业对补贴到位情况评价	≥90%	≥90%
	参保农户满意度	≥80%	≥80%
	养殖户满意度	>95%	未安排资金，不作评价
	当地群众对遗址项目建设后满意度	>95%	未安排资金，不作评价

3.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2023年初，市财政局安排我局本级预算资金23406.06万元，剔除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部分项目未到位资金，调整

政策性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我局 2023 年实际收入市级财政预算资金 6408.02 万元，加上 2022 年结转经费 54.23 万元、2023 年上级补助资金 579.65 万元，2023 年总计收入 7041.89 万元，根据部门决算报表财决 01-1 表，2023 年实际支出 6995.94 万元，因此，部门预算支出率为 99.35%。该项指标满分 10 分，自评得 9 分。

4.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湛江市市级财政绩效评估指南>的通知》（湛财绩〔2021〕10 号），符合要求的需要做事前绩效评估主要是新出台的重大政策和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新增专项资金及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一级项目、新增 100 万元及以上部门预算项目支出。2023 年我局新增预制菜工作经费、湛江金鲳鱼“12221”市场体系建设工作经费等 2 个项目，已按要求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并向财政部门提交评估报告。该项指标满分 2 分，自评得 2 分。

5.预算编制约束性

2023 年，我局部门预算执行过程中，没有主动要求调剂预算资金，也没有申请追加资金，该项指标在 2023 年度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中，市财政局评价得满分。因此，该项指标满分 4 分，自评得 4 分。

6.财务管理合规性

我局已制定《湛江市农业农村局财政涉农资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湛江市农业农村局局属单位财政涉农项目

管理办法（试行）》《湛江市农业农村局专家库使用与管理规定》《湛江市农业农村局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试行）》等完善内控制度，强化涉农项目立项申报、资金分配、预算执行、项目监管、验收、绩效评价各环节有章可循，确保各项涉农资金管理科学、使用规范，实现了制度管钱、管人、管事，增强资金使用科学性、公平性、有效性，防范廉政风险，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资金财务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023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审计，没有反馈我局财务工作存在不规范的情况，因此，该项指标满分3分，自评得3分。

7.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1）预决算公开及时性。一是市财政局于2023年2月24日批复我局2023年部门预算，我局已按市财政局规定统一日期于2023年3月7日在本单位局域网站设置专栏进行公开。二是市财政局于2023年9月5日批复我局2022年部门决算，我局已按市财政局规定统一日期于2023年9月15日在本单位局域网站设置专栏公开。预决算公开日期均在市财政局批复后20日内。

（2）预决算规范性。我局公开预决算报告包括本级和所属单位预决算在内的汇总预决算、预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政府采购、国有资产占用、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等情况的说明、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解释等内容，所

公开内容经广东省财政厅预决算公开报告填报系统审核通过、市财政局检查确认符合要求。另外，我局制定《湛江市农业农村局预决算公开报告内部审核工作细则》，进一步规范我局预决算公开报告审核环节，在公开前认真校对报告排版、标点符号、文字表述、数据准确性等，确保报告格式规范。该项指标满分 2 分，自评得 2 分。

8.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一是预算批复绩效目标公开。市财政局 2023 年 2 月 24 日批复我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整体绩效支出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我局已按市财政局规定统一日期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在本单位局域网站设置专栏公开绩效目标。

二是绩效自评材料公开。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通知要求，我局按要求在 7 月 31 日前公开绩效自评材料。

综上，该项指标满分 1 分，自评得 1 分。

9.绩效管理

(1)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我局已印发《湛江市农业农村局财政涉农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试行）》，内容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四大方面，同时明确机关各科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该项满分 5 分，自评得 5 分。

(2)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一是部门绩效目标编报质量。我局按照相关文件及财政

部门的工作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申报绩效目标，申报的绩效目标内容完整规范、清晰明确，能反映项目的主要情况，对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所需附件材料齐全；绩效指标能进行细化和量化，指标值可比较或可评定；绩效目标与支出内容、政策依据关联密切，与部门职责及其事业发展规划息息相关，与预算资金规模匹配；绩效指标涵盖与业务相关的个性化、行业性的主要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指标值设置合理并通过财政部门批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自评得 4 分。

二是部门自评复核等级情况评分。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抄送 2022 年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报告的函》，我局 2022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复核得分为 89.75 分，评价等级“良”。在 2023 年，市直机关“四个全面”考核中，市财政局评价绩效管理满分。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4 分，自评得 4 分。

三是部门自评复核意见的整改情况。市财政局要求收到整体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价）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针对整体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价）报告反馈的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并予以落实，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报送市财政局对口业务科室和绩效管理科备案。我局已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向市财政局报送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和重点项目绩效整改落实情况，符合规定报送期限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自评得 2 分。

综上，绩效管理制度执行考核指标满分 10 分，自评得 10 分。

10. 采购管理

(1)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2023 年，我局公开采购项目共 4 个，均按照采购有关规定编写采购意向并在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进行公开，资金来源非市级预算批复项目资金。该项指标满分 1 分，自评得 1 分。

(2)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我局已按照政府采购规定成立政府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该项指标满分 1 分，自评得 1 分。

(3) 采购活动合规性。2023 年，我局没有收到财政部门查证认定的采购投诉处理事项。该项指标满分 2 分，自评得 2 分。

(4)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一是我局于 2023 年实施采购总项目数 37 个，在规定时限内签订合同项目数 37 个，合同签订及时率为 100%。该项指标满分 1.5 分，自评得 1.5 分。

二是我局按要求与电子卖场成交供应商选择线上电子章签订模式完成合同签订，2023 年电子卖场合同备案 37 项，均选择了线上电子签章方式完成合同签订，电子合同签订率 100%。该项指标满分 1 分，自评得 1 分。

(5) 合同备案时效性。2023 年，我局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备案合同并及时公开。该项指标满分 1 分，自评

得 1 分。

（6）采购政策效能。

一是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情况。2023 年，我局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均是采取项目整体预留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 61.8 万元，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62.4 万元，占 99.03%。该项指标满分 1 分，自评得 0.99 分。

二是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情况。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 2023 年全市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有关工作情况的通报》（湛财采〔2024〕3 号），2023 年，我局食堂食材采购预留份额 38500 元，完成采购 38508 元，完成比例 100.02%。该项指标满分 1 分，自评得 1 分。

三是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情况。2023 年，我局电子卖场合同共 37 个，均按照要求进行信用评价。该项指标满分 0.5 分，自评得 0.5 分。

综上，政府采购管理指标满分合计 10 分，自评得 10 分。

11. 资产管理

（1）资产配置合规性。我局实际使用办公室面积 701.65 平方米，按 2023 年末在编人数 89 人计算，人均占有办公室面积 7.88 平方米，没有超过规定标准。我局的办公设备配置均按照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湛江市市直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2019）>的通知》文件执行，不存在超标配备情况。该项指标满分 2 分，自评得 2 分。

（2）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我局 2023 年资产收益主

要是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和资产出租收入，其中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10102381.56 元，资产出租收入 33983.53 元，合计 10136365.09 元，均已按照要求及时上缴。该项指标满分 1 分，自评得 1 分。

(3) 资产盘点情况。我局按照有关要求组织固定资产清查盘点工作小组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 月 3 日对 2023 年度单位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工作，并形成 2023 年度固定资产清查盘点工作报告。该项指标满分 1 分，自评得 1 分。

(4) 数据质量。我局 2023 年度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该项指标满分 2 分，自评得 2 分。

(5) 资产管理合规性。我局制定《湛江市农业农村局资产管理制度》，并且按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登记建立固定资产账，定期盘点，编制资产年报，强化资产配置、使用、处置、评估等方面管理。2023 年 8 月，市审计局发现我局 3 宗房产被无偿使用或占用。该项指标满分 2 分，自评得 1.5 分。

(6) 固定资产利用率。2023 年，我局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2609.15 万元，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2609.15 万元，因此，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该项指标满分 2 分，自评得 2 分。

综上，资产管理指标满分合计 10 分，自评得 9.5 分。

12.运行成本

(1)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2023年，我局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209.99万元(年初预算123.49万元+交通补贴72.5万元+代编单位种子公司费用14万元=209.99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203.59万元。因此，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203.59万元≤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209.99万元，该项指标满分2分，自评得2分。

(2)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2023年，我局实际支出“三公”经费51.20万元，预算批复42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大于预算安排数。该项指标满分1分，自评得0分。

综上，运行成本指标满分合计3分，自评得2分。

13. 加减分项

(1) 湛江市农业农村局被中共湛江市委办公室评为2022年度全市党委系统信息工作先进单位。

(2)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广东省农业农村厅通报表扬湛江市农业农村局在“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工作连续获得优秀等级。

(3)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通报表扬湛江市农业农村局2023年粮食和油料生产工作成绩突出。

(4) 市委办发感谢函。

按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可加3分。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部分项目资金不到位。

五、改进措施

加强与市财政局沟通协调，争取落实更多资金投入乡村振兴工作。